

# 论公民品格的层次与构成

冯建军

**【摘要】** 公民作为主体, 公民品格是公民主体性的表现。按照主体性的四个层面, 公民品格也分为四个层次, 每个层次都有其特定的品格。公民主体性品格是公民作为个人主体所具有的品格, 包括公民的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自为性和自律性; 公民主体间性品格强调公民之间的关系属性, 包括民主平等、公平正义、互利互惠、契约精神和团结精神; 公民他者性品格是公民立足于他者, 为他者服务的品格, 包括友爱与责任; 公民公共性品格是以公共善为核心的公民品格, 包括公共意识、公共理性、公共道德和公共参与。在公民品格四个层次中, 公民主体性品格是起点, 公共性品格是终点。公民品格的发展就是由主体性品格不断走向公共性品格的过程。

**【关键词】** 公民品格; 主体性品格; 主体间性品格; 他者性品格; 公共性品格

**【作者简介】** 冯建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 210097)。

## 引言

201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公民道德建设的目的, 核心在于促进公民品格的发展。“公民品格是公民性在个体品格方面的具体化, 是成就公民身份或资格的德性、品质”<sup>[1]</sup>。有学者把公民品格等同于公民道德品格。笔者认为, 公民品格以公民道德品格为核心, 但不完全等同, 公民品格的外延要大于公民道德品格。

公民品格不是抽象的、先验的, 是随着社会发展变化而变化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 个人, 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 就越表现为不独立, 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sup>[2] (684)</sup>。在“人的依赖关系”下, 个人没有独立性, 是附属于奴隶主和封建主的“臣民”。所以, 古代社会只有臣民, 臣民没有自我。近代以来,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兴起, “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 个人获得了独立性。但资本主义的性质, 使人成为追逐利益的单子式个体, 成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彼此角逐的市民。<sup>[3]</sup>黑格尔说, 市民“把本身利益作为自己的目的”<sup>[4] (201)</sup>, “市民社会是个人私人的战场, 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 同样, 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 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sup>[4] (309)</sup>。由此, 现代

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公民唯私综合征”。只有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人们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生产成果的真正主人,成为自身、自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的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才能真正成长为社会意义上的“公民”。<sup>[3]</sup>

回顾公民产生、发展的历史,从古代社会的“臣民”,到近代社会的“市民”,再到现代社会的“公民”,每一步的发展都是一种不断的超越。“市民”超越了“臣民”的依附,具有了人格的独立性。独立是成为公民的第一步,独立人格是公民最基本的品格。“公民”超越了“市民”,具有了公共性。超越不是简单抛弃,而是一种内化、沉淀。公民需要个体有独立的人格,同时,个体作为共同体成员具有公共性。在真正的共同体中,个体性和公共性不是对立的,个体性是公共性的前提,没有个体性,也不会有共同体的公共性。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中区分了古代共同体与社会。古代共同体的出发点是人类意志的完美统一体,个人意志被消解于其中。社会是“一群自然的个体和人造的个体的聚集”<sup>[5] (148)</sup>,它以个人意志为基础,社会的统一意志以契约的形式表现。公民形成于社会之中,而不是古代共同体之中。古代共同体是无个体的,反映的是统一意志。社会是公民个体之间有序的和谐,是公民间共同意志的反映。所以,公民是民主社会的产物。公民的公共性建立在个体独立的基础上,公民性是个体性与公共性的统一。公民品格是公民个体性品格与公共性品格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二者的简单相加,而是经过了一个不断更迭、不断超越的过程。本文提出具有递进关系的四个层面:主体性品格—主体间性品格—他者性品格—公共性品格,试图说明公民品格从主体性起步,最终走向了公共性,实现了个体性与公共性的统一,建立起公民品格完整的体系。

## 一、公民主体性品格

公民是主体。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是主客体关系中,占据优势的一方。这种优势表现为主体性。主体性是在主体—客体对象化关系中,主体面对客体时所表现出来的积极的、能动的态势,包括自主性、自觉性、自为性、能动性、自律性。

古代社会,人处在依附关系下,丧失了主体的资格。近代社会,市场经济解放了人,也就是把人从人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赋予了其主体地位。公民是伴随人的解放,作为主体而诞生的。公民主体性品格是公民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的精神之表征。在民主社会,人人都是公民,人人平等。因此,每个人都不应该支配他人,也不应该被他人支配。与人的主体性相对应,公民的主体性品格主要有五个方面。

第一,公民的自主性。相对于臣民而言,公民首先是一个独立的主体,没有个人的独立,就没有公民出现的可能。自主性是主体性的第一表征,也是公民主体性品格的第一要义。公民首先是他自身,具有独立的人格,不受他人的支配和奴役,不是他人的附属物。正因为公民

的自主性,所以,公民追求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表现出为我和自利的一面。相对于人的依附关系而言,公民的自主性是公民意识的觉醒,是民主意识的觉醒。这是一种极大的历史进步。近代社会的启蒙,就是要唤醒人的自我意识和民主意识。如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提出的新民素质包括权利、自由、自治、自尊、合群等。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指出,现代青年应该是自主的而非奴隶的,强调公民的独立人格。公民的自主性在精神上表现为独立自主、自尊自爱、自律自信。独立人格反对屈服、卑躬屈膝,对强权说“不”,对奴役说“不”。

第二,公民的自觉性。人具有自主性后,面对客体表现出一定的主体性,但这种主体性可能是自发的。“自发性只是人的主体性的最低的阶段,真正的主体性不是以人的自发性而是以其自觉性为标志的”<sup>[6](40)</sup>。自发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自觉则是一种有意识的、理性的行为。公民自觉,首先是公民有着自我意识。公民在主客体关系中,不能只有对象意识,还要有自我意识,需要反思自我行为。对自己的行为,包括自我意识的反思,构成人的一种意识自觉。所以,自觉不只是意识到自我,还要反思自我,反思自己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避免陷入盲目状态之中。理性是人的本质,公民是理性主体,理性就是要善于反思,在反思中走向理性自觉。现实生活中,公民的一些行为被情感、情绪所操控,甚至形成了后真相的状态,就是缺少理性反思、理性自觉的表现。公民理性“要求公民对于一切重要的信念,不盲从、不迷信,具有独立思考的批判精神,敢于挑战权威的意识。作为一种能力,理性要求公民在公共生活中说真话、说实话,不唯权、不唯上,具有表达自己意愿和利益诉求的能力和批判反思的能力”<sup>[7](43)</sup>。

第三,公民的自为性。公民是主体,主体要彰显自己的主体力量,必须通过活动。人的活动,不仅是“为我”的活动,而且是“我为”的活动。“为我”是目的,“我为”是手段。公民的“为我”性,必须通过自己的活动来实现。用自己的活动,满足自己的需要,体现了自我的主体性。公民不是被动的人,而是积极的、自为的人。自为就是自己作为。近代资产阶级市民,只有自我,国家的任务在于保护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市民是消极的、不作为或被动作为的。民主社会的公民是积极公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出一种高度的主人翁态度。主人翁态度就是公民以主人的意识和姿态担当国家建设、国家治理的责任和使命,就是一种主动的作为。社会主义公民是具有高度主人翁态度的积极公民。

第四,公民的能动性。人首先是自然的存在物,但不同于一般的自然存在物,人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sup>[8](167)</sup>。受动性是人的自然存在物的特性,能动性是人之为人的属性。人是受动性和能动性的统一,但“真正代表人之主体性的本质特征的是能动性”<sup>[6](49)</sup>。人生活在社会中,社会的一切都形塑着人自身,使人成为社会的人,显示出人的被动性。但人又不满足于社会,不断地改造社会、创造新的社会,生成新的自我。能动性就体现在人作为主体的成长过

程中,使潜在的可能变成现实,使思想变成行动,使不完善变得完善。能动性赋予了人不断超越、不断创造、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动力。所以,能动性既是主体面对世界、改造世界的态度,也是主体面对自身、不断超越自我的态度。

第五,公民的自律性。公民的主体性品格,是从自己出发的为我的品格。如同马克思所说,“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sup>[9](274)</sup>,“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sup>[10](533)</sup>。为我性是人的本性,更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必然要求。只有“为我”,公民才可能成为他自己,而不是他人或他物的附属物。但“我”不是单子式的、孤独的我,而是社会关系中的“我”,是我们中的“我”。因此,公民的“为我性”需要合理地为我,不能走向“唯我”。“唯我”之我,是单子式的我,容易走向以自我为中心、利己主义。人是关系中的存在,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与他人的关系、与社会的关系。人在关系中,为自己而活,又受到自然、他人和社会的制约。主体性使人彰显着自我,但关系性又限制着自我,使自我不能过于张狂和贪婪。公民需要自我,但自我需要外部的约束,更需要公民的自律。“自律性是主体性发展的更高阶段,在这个阶段,主体性实现了从自发到自觉的转变,达到了自己规定自己、自己约束自己的自由状态”<sup>[11]</sup>。公民在自律中走向自由,实现自觉。

## 二、公民主体间性品格

正是因为有了主体性,人类从人与自然混沌不分中走出来,认识了自然、认识了世界、认识了他人。在认识论意义上,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主体认识客体。但在存在论意义上,人与人之间都是共在。黑格尔指出,“不同他人发生关系的个人不是一个现实的人”<sup>[4](347)</sup>。海德格尔也指出,世界是“我和他人共同分有的世界。此在的世界是共同世界。‘在之中’就是与他人共同存在”<sup>[12](171)</sup>,“此在本质上是共在”<sup>[12](173)</sup>。所以,人与人之间是以共在的方式存在,不是一种主客对立关系,而是一种主体间的共在关系。不同于主体性的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主体间性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但主体-主体间的关系模式并不是要否定主体-客体之间的关系模式。马克思指出,人类的实践活动有两个方面,一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二是人与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在改造自然中发生的。<sup>[13](160)</sup>所以,主体-主体间关系是以主体-客体关系为前提的,是“主体-(共同客体)-主体”间的关系。

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以个体的主体性(subjectivity)为基础,但更强调inter,即两个及以上主体的内在关系属性。公民的主体人格意味着公民独立意识的觉醒,公民成为自身的主人。主体间性是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属性,公民主体间性是公民在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时所具备的基本要求,这种要求不同于主体性的主客关系要求,而是主体间的关系要求。处理公民的主体间关系,需要公民具有如下品格。

第一,民主平等。民主平等体现在政治制度中,指公民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任何公民在民主社会都是平等的一员,不应该有特权。民主的政治也是平等参与的政治。我们要建设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所以,民主意识就是要树立“主权在民”、人人平等参与的意识。公民的民主平等表现在公民的政治参与中,也表现在公民对待他人的一种态度上。民主平等是公民把他人当作和自己一样的人,具有平等的人格和平等的权利,共同参与公共生活。

第二,公平正义。公平是民主制度的首要特征,是社会合作的首要原则,包括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公平、正义作为制度设计原则,适合于公民之间的利益分配。“只有对于拥有正义美德的人来说,才可能了解如何去运用法则”<sup>[14](9)</sup>。所以,民主社会既需要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也需要公民具有公平正义的意识,二者互为前提。罗尔斯指出,“正义感是运用正义原则,并按照正义原则即按照正义观点去行动的有效欲望”<sup>[15](448)</sup>。公民的公平正义意识,是对公平正义的正确认知和对公平正义的渴望,能够对不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个人行为进行批判,并坚持按照公平正义的原则行事。

第三,互利互惠。有人总是把个人利益和自私自利联系起来,甚至视为等同,这种认识是错误的。马克思从来不反对个人利益,“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6](82)</sup>。公平正义作为利益分配的原则,建立在主体间的平等基础上。公平正义的制度要保证个人的合理利益,同时要有利于他人的利益。所以,公平正义的制度设计包含着互利互惠。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正义是利他主义和自我要求之间的恰当平衡,因而包含一种互惠的概念”<sup>[15](397)</sup>。正义既不要求完全利他,也不能完全自利,而是处于完全自利与完全利他之间,“正义原则中已经隐含着互惠性”<sup>[15](396)</sup>。权利和义务是公民的标准配置,权利表明公民为自己,义务表明公民为他人。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就是公民的互利互惠行为。每个公民在合法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尽相应的义务,从而也有利于他人。

第四,契约精神。市场交易中的平等,不是靠道德维护的,而是靠契约维护的。契约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商业交易、社会合作等各种关系的基础。契约精神是契约关系的根本原则,是维护契约关系稳定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契约是基于对当事人双方的平等协商,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指出,“契约以当事人双方互认为人和所有人为前提”<sup>[4](80)</sup>,“契约双方当事人互以直接独立的人相对待”<sup>[4](82)</sup>。所以,契约建立在独立主体的基础上,契约关系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内容是互惠和公平。但契约精神不是指契约的内容,而是指签订和执行契约的过程中所具有的精神,包括契约自由精神、契约平

等精神、契约信守精神和契约救济精神。公民契约精神主要指公民把契约内化为一种行为遵循,这一精神强调诚信和守信。诚信是指在契约关系中双方应当遵循的信用原则,即说话算数、信守承诺。守信是指在契约关系中双方应当遵循的履行义务的原则,即遵守契约、履行承诺。只有双方都遵循诚信和守信的原则,才能形成健康的契约关系。

第五,团结精神。按照滕尼斯的说法,共同体是依靠血缘关系或统一意志形成的。社会由每个个体组成,靠民主协商形成。按照涂尔干的说法,古代共同体是机械的团结,现代社会是有机团结。在一定意义上,古代社会没有个人,也谈不上团结。团结是以个体分化为基础的,是在分化基础上凝聚为一体。所以,现代社会需要团结,团结能够把公民聚合起来,突出公共性。如果没有团结,各自孤立甚至对立,就难以形成公共性。现代社会的团结不是靠强权压制形成的,而是靠一种精神,一种为了共同目标同舟共济、同甘共苦的精神形成的。团结是一种凝聚力,对于公共性至关重要。没有团结,一盘散沙,不可能有公共性。

### 三、公民他者性品格

主体性实现了人的独立和解放,主体间性突出了人与人的平等。但无论是主体性,还是主体间性,都没有改变人的自我性。主体性以人的自我性来丈量客体,把客体纳入自我之中。主体间性把另外一个主体视为与“我”同样的主体,“每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sup>[17](196)</sup>,所以,主体间性是双向的、对等的,既强调民主平等,也强调互利互惠。为了约束主体的利己性,主体间性强调公平正义和契约精神。所以,主体间性不是公共性,主体间性的团结是以互利互惠为基础的机械团结。正因为主体性和主体间性都以自我为基础,所以,主体间性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主体性的自我观念,这也导致了主体的“同一性暴力”。“所谓同一性,是指在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的关系之中,片面地用一方消解、还原另一方”<sup>[18](63)</sup>,将对象塑造成跟“我”一样的主体,消解对象与“我”的差异。

“他者”是列维纳斯提出的一个重要哲学概念。在列维纳斯看来,他者具有一种绝对的他异性(alterity),这使得他者绝对地、无限地存在于我的意识之外。因此,不能以传统的主体观念去认识他者、思考他者。在主体性和主体间性视野中,一方同化了另一方,消解了另一方。但在他者性视野中,他者因独特性无法被同化,必须保持他者的差异性。主体性和主体间性都是站在自我的立场上看待客体或另一个主体,使之服从于主体的需要。在他者性视野中,主体性不是站在自我的立场上,而是站在他者的立场上,为他者服务。所以,他者性也是主体性,只不过不同于传统的立足于自我的主体性,而是立足于他者的主体性。从立足于自我,到立足于他者,主体性在根基上发生了改变,从自我的主体性走向了他者的主体性。列维纳斯指

出,“人类在他们的终极本质上不仅是‘为己者’,而且是‘为他者’”<sup>[19](121)</sup>。因此,他者性并不否定主体性,主体性代表着为己者,他者性代表着为他者。公民的为己性使公民成为独立的人,公民的为他性使公民成为为他的人,从而才可能走向公共性。所以,他者性是公民主体性走向公共性的中间环节。

在他者性看来,我与他者之间不是一种认识关系,而是一种伦理关系,我与他者相遇是一种伦理相遇。公民他者性品格作为一种伦理主体性,具有三个特点。第一,他者永远比我重要,他者主体性是我为他者服务。自我主体性是我在支配客体中显示我的主体性。他者性改变了主体性的思路,认为主体性的立足点不在于自我,而在于他者。他者异于我,他者向我呼唤,我是他者的人质,我必须回应他者,为他者服务。所以,他者性视域中的主体性,不是“我”在首位,而是他者在首位,他者优先于我。“真正的善是我始终把他人看得比我自己重要”<sup>[20](247)</sup>。第二,他者性的伦理关系是非对称的、不对等的关系。他者比我重要,我回应他者,就是为他者服务,为他者尽责。不同于主体间性的互惠互利,我与他者的伦理关系是非对称性的,我对他者的责任,是不求回报的。“唯有这种自愿的单向度的付出才是真正伦理关系的体现,而且是不对称的责任关系,也即不要求他对我负责,而是我为他人负责。”<sup>[21]</sup>在主体间性视域中,主体之间是平等的,也是互惠的。但在他者性视域中,我与他者之间是一种非对称的、不平等的伦理关系。这种不平等不是外部强加给“我”的,而是“我”作为道德存在的一种内在要求。<sup>[22]</sup>第三,主体性是为他的主体性。列维纳斯说:“主体性不是为己的,首先是为他的。”<sup>[23](96)</sup>一个人的主体性不在自我,而在他人,主体性是通过为他者服务表现出来的,为他者是主体性的价值所在。

我与他者的关系决定了他者性是一种伦理主体性,主体性是为他者而存在,与他者共在。以他者性看待公民的品格最主要的是友爱和责任。

第一,友爱。基于自我的主体性、主体间性,把公正作为最主要的品质。所谓公正就是在利益分配中做到不偏不倚。这意味着参与分配的双方以自我为中心,互不相让。因此,在自我为中心的主体性、主体间性中,没有爱的位置,人与人之间只有冷冰冰的利益纷争。在他者性视野中,我与他者的关系是我对他者需求的回应,是一种爱的关系。“爱的关系不是基于两个对等的主体,不是基于理性和自由基础上的平等互惠,而是基于我和那个外在与我的他者的相遇以及随之而来的召唤和回应(责任)。”<sup>[24]</sup>霍耐特也认为,爱的关系是一种本源关系。“爱代表了相互承认的第一个阶段。在彼此都感受到爱的关怀时,两个主体都认识到自己在他们的相互需要和相互依赖中相依为命。”<sup>[25](103)</sup>作为公民品格的爱,不同于私人之间的爱,而是一种友爱。私人之爱是基于血缘、地缘、婚姻关系的自然亲情、友情和爱情,是一种近似本

能的活动。公民友爱,超越私人亲情,是对他者的爱。爱是对他者的回应,是关怀的延伸与表现。爱是不计利害、不计回报的。只有通过“爱”,才能回归“我”与“他者”的本真关系。也只有爱,才会产生康德所言的“内在责任”,即发自人内心的责任,而不是由其社会角色所规定的义务。<sup>[26]</sup>

第二,责任。马克思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sup>[9] (329)</sup>。也就是说,人们之间客观内在的社会联系决定着人必须对他人、对社会承担责任。<sup>[22]</sup>义务与责任不同,义务是权利的伴生物,公民因为享有权利而必须尽义务,义务是对权利的回报。因此,权利与义务是一对法律概念,义务是公民不得不尽的,具有被动性。责任是一种积极承担、积极作为。所以,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责任是道德的。义务为主体性、主体间性所具有,责任为他者性所具有。从他者性看来,他人优先于我,他人的需求是第一位的,我回应他者的需求,就是要对他者承担责任。责任不是因为 I 享受了权利,或者 I 需要尽职。责任是无条件的,是他者命令“我”担负起为他的责任。我对他者的责任来自他者的命令,但对我来说,是我主动承担的责任。所以,主体是对他者责任的主体,责任是他者主体的根本要求。列维纳斯的他者性强调对他者的无限责任,这里的无限不是指范围、数量,而是指一种性质,责任是出于自愿、发自内心,而非是基于利益和算计的结果。他者性中的责任,无关熟人还是陌生人,所有的人,作为他者,主体对其负有无限的责任。中华民族向来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就是强调公民对国家、民族和世界的责任。

#### 四、公民公共性品格

公共性既是公民的基本品格,也是公民品格发展的高级阶段。现代公民建立在自我的基础上,公共性是基于契约的联合。因此,现代公民的公共性建基于个人主体性的基础之上,一方面,公民具有独立人格、独立的自我意识,另一方面,作为共同体成员,公民具有公共性。马克思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sup>[13] (140)</sup>。社会化的人类关注公民的公共性,新时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正在朝着社会化人类迈进。所以,公民的公共性品格正在和已经成为现实。公民的公共性品格是公共之知与公共之行的统一,主要包括公共意识、公共理性、公共道德和公共参与,是一个从意识到行动的完整系统。

第一,公共意识。意识是对“我是谁”的追问,是对自己身份的反思。在主体性视野下,我是我自己,我为自己而活,这导致我成了孤独的个人,出现了公民唯私综合征。在他者性视野中,我为他者服务,显示我的价值所在。正因为我为他者服务,我和他者组成了共同体。共

共同体有大有小,单位是共同体,国家、民族和人类也是共同体。公民的公共意识,坚持公共利益至上,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把个人融入共同体之中,“小我”融入“大我”之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只有把自己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才能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升华人生境界”<sup>[27]</sup>。

第二,公共理性。理性是公民的重要特征。一个人能否参与公共生活,是否具有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靠的就是公民理性。公民理性是一种公共理性。罗尔斯指出,“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sup>[28] (196)</sup>,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理性是一种论辩能力,是一种实现目标的手段。公共理性实现的目标是公共善,不是个人的善,不是个人目标,而是公共目标。为了实现公共目标,需要平衡各种理性,公共理性是独立理性的普遍均衡。只有具有了公共理性,每个公民才能合理表达诉求,通过反思和协商形成共识,社会才能建立良序,保持和谐的状态。

第三,公共道德。公德与私德相对。梁启超指出,“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sup>[29] (16)</sup>。在梁启超那里,公德主要指向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之所以为国,赖于公德”,这里的公德指向国家的公德;二是“人群之所以为群,赖于公德”,这里的公德指向人与人之间的公共交往和公共生活。所以,公德一方面指向国家,公德就是国家之德,热爱祖国,至诚报国;另一方面指向公共生活领域,公德就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以利他和公共性为价值追求的行为准则,以及在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德性。<sup>[30]</sup>公德要求个人行为要有利于公共利益,遵守公共规则,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增进社会凝聚力。

第四,公共参与。公共意识、公共理性和公共道德,最终都要通过公共参与得以体现,公共参与是公民的行动。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既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直接体现着公共精神。<sup>[3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公共参与是指公民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公共事务,积极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好地表达民意,集中民智,开发民力,发挥公民的主人翁精神和集体力量。公共参与是检验民主社会公民的实践标准,公民身份意味着公民必须具有参与公共生活的资格与行动。公共参与过程既是公民身份的展现,也是公共精神形成的过程,有助于公民了解民主管理的程序,体验民主决策的价值,感受民主监督的力量,培养协商对话、理性表达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主人翁精神、团结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总之,公民的品格是时代的产物,不同时代在公民品格四个层次的表现上是不同的,公民

品格的发展就是由主体性品格不断走向公共性品格的过程。这一公共性从民族、国家的公共性走向世界,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和自然生命共同体中实现公共性,其终点就是共产主义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 参考文献:

- [1]冯建军. 公民品格与公共生活[J]. 道德与文明, 2020, (4).
- [2]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张晓东. 中国公民精神在新时代的实践理性升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理论境域[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
- [4]〔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5]〔德〕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 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张巍卓,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6]郭湛. 主体性哲学: 人的存在及其哲学意义[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7]冯建军. 公民品格培育与公共生活建构[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8]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9]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10]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1]骆郁廷, 吴楠. 启发自觉与制度规范: 学风教育的双重视角[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 (4).
- [12]〔德〕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3]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4]〔美〕麦金太尔. 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M]. 万俊人, 等, 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 [15]〔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16]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7]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六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8]孙庆斌. 勒维纳斯: 为他人的伦理诉求[M].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 [19]〔法〕勒维纳斯. 塔木德四讲[M]. 关宝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20]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Du

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9.

[21] 赵灯峰, 王习胜. 他者性: 思想政治教育范式的伦理转向[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 (1).

[22] 谢军. 论责任与信任[J]. 伦理学研究, 2004, (1).

[23]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Richard A. Cohen,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24] 林华敏. 爱、外在性与责任: 列维纳斯的爱的伦理解读[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1).

[25]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胡继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26] 冯建军. 列维纳斯他者性视野中的公民品格及其培育[J]. 比较教育研究, 2021, (1).

[27] 习近平. 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光明日报, 2019-05-01.

[28] (美)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M]. 万俊人,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29] 梁启超. 新民说[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30] 王晓丽, 巫茜子. 中国语境中的社会公德建构[J]. 道德与文明, 2020, (3).

[31] 杨芳. 公共精神与公民参与[J]. 岭南学刊, 2008, (5).